

关于对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84 号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和《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以下简称“《进展公告》”）。公司预计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850 万元至 119,56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44,000 万元至 49,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47,300 万元至 52,300 万元，主要是对收购北京开心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心人”）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导致。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以下事项并作出书面说明：

1. 截至 2021 年三季度末，你公司因收购开心人形成商誉账面原值为 9.77 亿元，已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97 亿元。2021 年半年报显示，开心人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7,145.94 万元、2,165.43 万元，同比分别下滑 52.40%、57.49%。根据你公司对本所 2021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尽管开心人经营业绩出现短暂的下滑，但与评估预测 2021 年商誉资产组的利润情况基本一致。根据公司新游戏的研发进度及规划，预计未来可顺利上线运营，公司的长期价值不受影响，因此管理层初步判断不存在减值迹象。你公司披露的《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显示，公司发现并购开心人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存在收入、利润下降等减值迹象并在报告期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预估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为亏损 3.50 亿元至亏损 3.60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情况：

(1) 对开心人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采用的商誉减值测试模型和关键假设，以及相关假设及参数选取与上年度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其原因。

(2) 结合开心人 2021 年各季度经营情况和业绩情况补充说明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及判断依据，与半年报问询回复中的判断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前期判断是否谨慎。

(3) 结合开心人近三年经营情况、行业状况、盈利预测以及实现情况、相关商誉减值测试参数变化情况等说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时，是否存在通过大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2. 你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报告为无法表示意见，其中涉及事项包括合同总金额为 17 亿元的廊坊市云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廊坊数据中心施工总包合同及合同总金额为 3 亿元的东莞光泰数据中心施工承包合同，会计师未能获取两项工程施工完整的过程文件，也未能获得两个项目存在异常情况的合理性解释，不能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两项工程承包业务涉及的会计处理进行调整。《进展公告》显示，廊坊数据中心项目已结算，结算金额 113,778.20 万元，项目已收款 113,637.75 万元，其中 84,206.09 万元以商业承兑汇票形式支付；东莞光泰数据中心项目已结算，结算金额 8,041.64 万元，已收款 8,041.64

万元。其中 6,556.49 万元以商业承兑汇票形式支付。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情况：

(1) 上述项目前期存在的主要异常情况，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对上述合同采取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已获取两项工程施工完整的过程文件及可靠的工程履约进度计算依据。

(2) 结合前述回复，说明上述项目的主要情况及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并说明相关合同前期确认的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合同资产的真实性和会计处理恰当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如否，请说明前期是否已在差错更正过程中予以调整，是否还需对前期会计差错进一步补充更正。

(3) 截至目前上述项目收回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兑现的风险，在本次业绩预告测算过程中是否充分考虑了上述项目收回的商业承兑汇票的信用减值风险及前期会计差错对本期的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你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报告为无法表示意见，其中涉及事项包括，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当中有部分在以前年度签约并实施的重要项目，如“贵州省（安顺）数据中心机房 IDC 及云平台项目”、“武汉五里界 IDC 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北京酒仙桥纵横云平台项目”、“中国联通国富光启月浦 IDC 数据中心项目二期工程系统集成项目”、“中国联通国富光启北京航丰 IDC 数据中心项目系统集成项目”、“深圳市智慧路边停车管理信息系统工程”、“深圳横岗雅

力嘉工业园 10 号楼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这些项目在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8.36 亿元。年审会计师未能获得项目存在异常情况的合理性解释，不能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业务涉及的会计处理进行调整。

《进展公告》显示，武汉五里界项目尚未结算，账面应收账款金额 16,936.13 万元，已收款 200 万元；贵州省（安顺）项目尚未结算，账面应收账款金额 32,731.28 万元，暂无回款。北京酒仙桥项目已结算，结算金额 44,203.31 万元，已收款 44,203.31 万元。其中 10,403.31 万元以商业承兑汇票形式支付。国富光启月浦项目已结算，结算金额 33,221.72 万元，已收款 28,509.51 万元，剩余应收款 4,712.21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情况：

（1）上述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8.36 亿元的项目中未在《进展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项目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

（2）上述项目前期存在的主要异常情况，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对上述合同采取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已获取上述项目完整的过程文件及其他必要的凭证文件。

（3）结合前述回复，说明上述项目的业务实质及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在 2020 年期初及 2020 年期末形成的应收账款确认依据是否充分，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说明上述项目前期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如否，请说明前期是否已在差错更正过程中予以调整，是否还需对前期会计差错进一步补充更正。

（4）截至目前上述项目收回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情况，是否存

在无法兑现的风险，在本次业绩预告测算过程中是否充分考虑了上述项目收回的商业承兑汇票的信用减值风险、应收账款的减值风险及前期会计差错对本期的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进展公告》显示，针对公司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确认的对深圳前海俊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俊涵”）提供财务资助款项 1,232.24 万元，以及与前海俊涵之间无商业实质关联往来 3,224.0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已全部收回。2021 年 6 月 10 日，你公司在整改报告中披露，2019 年 10 月公司在吉尔吉斯中标智慧城市项目，合同总金额折算人民币约 2.6 亿元，因疫情原因导致项目停滞，公司向吉尔吉斯斯坦政府申请项目延期，在申请延期过程中，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与前海俊涵签订的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合同总额 15,794,560.00 元，该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向前海俊涵支付 1,480 万元，由德昊小贷分批转至吉尔吉斯斯坦用于吉尔吉斯智慧城市项目申请延期费用、办证费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情况：

（1）与前海俊涵之间无商业实质关联往来 3,224.03 万元资金流出时点及具体事由、资金用途，是否构成向董事或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如是，请说明是否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你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向深圳前海俊涵支付 1,480 万元分批转至吉尔吉斯斯坦用于吉尔吉斯智慧城市项目申请延期费用、办证费用。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资金流转是否构成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

金占用，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至上市公司，是否包含在前述无商业实质关联往来 3,224.03 万元中。

(3) 2021 年 6 月 10 日，你公司在整改报告中披露，针对公司董事宁群仪实际控制的前海锦祺、昊天航宇、前海俊涵等关联方，公司将对其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进行更正披露，并将在上述款项收回后及时启动注销程序，彻底清理关联方。请你公司说明前述关联方清理及款项回收进展，请你公司及会计师自查并说明除前期已明确的财务资助款项 1,232.24 万元外，是否仍存在其余的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事项，如有，请补充披露发生时点、金额、归还情况、资金去向等。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 月 28 日

